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2022〕308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审批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九洲建工〔2022〕013号）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204-510700-04-01-256058。

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属于绵阳市城建攻坚行动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并于2022年1月4日经市八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原则同意经

工程咨询机构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论证后修订的《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西山公园内。

四、建设性质

改建。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主要对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进行治理，完善区域排水系统，增设园内广场、景观通道和新区游步道景观照明灯，增设重要节点监控，网络监控控制系统和音响系统等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994.91万元；资金来源：市本级财政资金。

七、项目建设条件

该项目是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用地，仅在公园原红线范围内实施，可以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选择预审，同时，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

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不需要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九洲建工〔2022〕012号)。项目已由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填报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统计表》。该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

八、招投标意见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九、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11个月。

十、其他事项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请你司按照本批复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同时，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

及规范，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绵阳市西山公园仙云观边坡治理及安全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备注
	全 部 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开 招 标	邀 请 招 标	
勘 察、设计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 和重要材料	√			√	√		施工在符合以下要求的前提下方可自行建设，否则应当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1）项目业主具备自行建设能力的施工部分，在该工程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由项目业主自行实施。否则，应当公开招标。

（2）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含安装）、项目业主不具备自行建设能力的施工部分等若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全部招标。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的规定。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自愿，也可以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但内容必须一致。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五、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确定。

六、招标人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七、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关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发布媒体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4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